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云桥路1028号厂区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桥路 1028 号
联系人	李慧
项目名称	云桥路 1028 号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欧莱雅集团由发明世界上第一种合成染发剂的法国化学家欧仁·舒莱尔创立于1907年，产品包括护肤防晒、护发染发、彩妆、香水、卫浴、药房专销化妆品和皮肤科疾病辅疗护肤品等。</p> <p>欧莱雅集团自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在美容美发产品领域发展很快，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欧莱雅集团于1999年首先创立了苏州尚美工厂，产品涉及彩妆和染发剂两大种类，年生产能力达到两亿四千万件。后于2003年末收购了中国三大护肤品牌之一的“小护士”，包括其在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基地，并于2004年更名为宜昌新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小护士和卡尼尔品牌的护肤产品，年产量达一亿件。公司于2004年5月收购了羽西品牌，并获得了其在上海的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美科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宣布正式成立。美科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金桥开发区云桥路1028号，占地面积2.76万m²。美科成立以后主要生产欧莱雅的大众化妆品的护肤产品，两个主要的品牌分别为巴黎欧莱雅和羽西，护肤产品有面霜、眼霜、清洁系列、爽肤水及身体护理系列等。同时，美科工厂还生产部分羽西的彩妆产品，有唇膏、唇彩、粉底及睫毛膏。</p> <p>为了更好的支持并促进这种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欧莱雅集团决定在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建立欧莱雅各类产品的研究中心，从基础科研领域为欧莱雅在中国美容美发产品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新成立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美容美发产品的评估工作，为欧莱雅集团各项美容美发产品在中国的使用进行适应性评估及其他技术参数评估。</p> <p>出于全盘考虑，研发中心成立初期就决定租赁美科</p>

	<p>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厂区内空置场所从事化妆品研发活动，2005年开始租赁云桥路1028号厂区内综合办公大楼一层的局部区域、三层研发中心大楼及其他辅助用房。2016年综合办公大楼一层中试实验室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019年在综合办公大楼一层局部区域建设微生物实验室，并在研发中心大楼一楼建设一间测试实验室，在三楼预留一间电子实验室。</p> <p>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于2020年5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11YP202007000230003）；后续于2020年7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200013）。</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于2020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硬脂酸粉尘、二甲基甲硅烷基化硅石粉尘、云母粉尘、二氧化钛粉尘、谷物粉尘、滑石粉尘、肉豆蔻酸粉尘、磷酸、间苯二酚、氢氧化钾、异丙醇、矿物油、乙醇、氨、二甲聚硅氧烷、二苯氧乙醇、氯化十六铵、氯化硼、氯二甲基二铵、过氧化氢、羟基苯乙酮、乙醇胺、氢氧化钠、六甲基氯化铵、环四硅氧烷、丙酮、工频电场、氮气、氩气等</p>			
	<p>检测结果</p>	<p>检测因素</p>	<p>检测岗位</p>	<p>合格岗位</p>	<p>合格率（%）</p>
		<p>云母粉尘</p>	<p>4</p>	<p>4</p>	<p>100%</p>
<p>谷物粉尘（游</p>	<p>4</p>	<p>4</p>	<p>100%</p>		

	离SiO ₂ 含量<10%)			
	二氧化钛粉尘	4	4	100%
	滑石粉尘(游离SiO ₂ 含量<10%)	4	4	100%
	其他粉尘(肉豆蔻酸粉尘)	3	3	100%
	其他粉尘(硬脂酸粉尘)	3	3	100%
	其他粉尘(二甲基甲硅烷基化硅石粉尘)	4	4	100%
	过氧化氢	3	3	100%
	间苯二酚	3	3	100%
	乙醇胺	3	3	100%
	氢氧化钠	3	3	100%
	氨	3	3	100%
	氢氧化钾	4	4	100%
	丙酮	1	1	100%
	异丙醇	3	3	100%
	磷酸	3	3	100%
	噪声	3	3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明进、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郭宇峰、慕海东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8月31日-9月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慧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			

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防尘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现场操作者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的通风、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实验室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该公司总平面布及建筑物内功能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设备布局设计情况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EHS部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危害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职业安全、健康培训管理程序》、《应急反应程序》等相关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体检率达100%，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急救箱等急救用品, 设置了应急冲淋装置、洗眼器、氧含量检测报警器等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对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后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所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总结, 确保发生化学品泄露等事故时应急预案能及时启动并有效应对。除此之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 如急救药箱、报警器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建议至少每周一次对应急冲淋和洗眼设备进行操作检查与维护并记录, 补充冲洗液, 清洗、去除冲洗液中的沉淀物, 以及减少设备因长时间存水所产生的细菌污染。维护工作完成后, 宜将设备恢复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已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设置的氧含量检测报警器在正常测试范围内的检测误差应在 $\pm 0.7\%$ (体积比) 以内, 报警误差应在 $\pm 1.0\%$ (体积比) 以内, 检测响应时间在20s以内, 报警响应时间在5s以内, 检测氧气报警范围为19.5%-23%VOL。

(2)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建设单位应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执行。按照《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根据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具体危险化学品而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3)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整个通风系统,保持足够的排风量,确保将有毒有害物质有效排出。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4)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

实验室的化学品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根据化学品储存建筑的类型、防火等级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化学品最

大存储量不同，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实验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应对化学品的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确保其完整性，防止在周转中破损、外逸或扩散。还应定期对化学品的储存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发现储备化学品已过期或不稳定时，则有必要将其处理。

隔离存放：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存放于合适的化学品柜，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可存放于同一化学品柜或二次容器中，可通过保持一定的距离或通过不同的二次容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

所有化学品须设置相对固定的、合适的地点进行存放。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

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

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

与水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应存放于无水、低湿度的环境中，以避免与水的接触。

需冷藏的易燃化学品可存放于经认证的防爆冷藏冰箱中。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5)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

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6）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毒口罩或面具、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体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

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2)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3) 对职业卫生培训的建议

用人单位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p>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鼓励劳动者集中参加网络在线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内容和学时可按规定纳入考核体系。鼓励用人单位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需求，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知识手册等简易教材。</p> <p>(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p> <p>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p> <p>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p> <p>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p> <p>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5)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启用“上海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1月26日）、《关于启动四项职业健康相关行政备案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19]49号，2019年12月31日）的要求，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备案。</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 1</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云桥路 1028 号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桥路 1028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云桥路 1028 号厂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 EHS 经理李慧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全面；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含检测单位是否有资质、检测因素是否全面等情况的说明）；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准确、全面；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7.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正确；8.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9.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10.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

11.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2.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

3.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3.5 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3.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3.8 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3.9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10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11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 对《评价报告》的建议

1.细化防尘毒设施相关参数的调查与评价；

2.细化职业健康监护执行情况的调查,并分析评价；

3.完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4.落实验收组其他意见。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2.按照 GBZ188 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辅助工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四、结论

1.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2.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

备查。
验收组成员 (签名):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0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手签 "同意") 负责人 (签名): 同意 [Signature] 2020年11月4日
评价单位意见: (手签 "同意") 项目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Signature] 2020年11月4日